

ປະຖວມນະຄອນລາວສາທາລະນະລາວ

#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字〔2018〕251号

##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贫困县总队长 (副总队长) 工作经费的通知

勐混镇人民政府、勐宋乡人民政府、布朗山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组织部 西双版纳州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8 年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西财农发〔2018〕120 号）和《关于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拨付乡镇的函》（勐海县人民扶贫开发办公室〔2018〕—89），现将 2018 年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 1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资金分配详见附表。此款请列入 2018 年“2130504，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

支出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〔2013〕251号)、《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云贫开办发〔2016〕50号)和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云厅字〔2018〕15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部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勐海县财政局

2018年11月20日

---

抄送: 预算股, 国库股。

---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0日印发

---

(共印4份)

附件：

2018 年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镇名称	金额	备注
布朗山乡人民政府	4	李存生（总队长）
勐混镇人民政府	3	周娴敏（副总队长）
勐宋乡人民政府	3	盛武（副总队长）
合计	10	